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317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办公地址迁移，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变更为“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邮政编码：5300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邮政编码：530029。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